工商局花300万盖大楼 竣工后产权却归开发商

好一座大楼,谁是主人谁是客

江苏省睢宁县工商局辛辛苦苦盖了座办公大楼。不料竣工后,大楼产权却归了开发商“富宁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拿出300多万元建房的工商局不仅要“租”自己的房子办公,而且还倒欠富宁房地产开发公司高达1552万元的违约金。这事儿听起来简直就像是天方夜谭。

勾勒“暴富路线图”

2002年底,因城市建设需要,江苏省睢宁县工商局原办公地点将要进行拆迁,需另外择址建新楼。很快,这个好消息就传到了富宁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卜忠的耳朵里。这个董事长立刻意识到,这可是一笔“大买卖”。可让卜忠烦恼的是,自己与时任睢宁县工商局局长的李祥云并不算是很熟,卜忠苦于和李祥云搭不上话,连不上线。

说来也真是巧,恰恰就在此时,李祥云的小舅子梁峰正好有事求到了卜忠头上。原来,梁峰看中了卜忠早先开发的县城某小区的两间门面房。梁峰托人找到了卜忠,希望他在价钱方面能给自己一些“照顾”。卜忠得知梁峰与李祥云的特殊关系后,喜出望外。他二话没说,很“仗义”地给了梁峰大幅度的“优惠”。于是顺理成章,卜忠与梁峰很自然地就有了“交情”。

不久后的一天,卜忠打电话把梁峰约到了自己办公室。几句寒暄之后,卜忠就把话题引到了李祥云的身上。卜忠对梁峰说:“我现在有件事想跟李局长商量商量,我跟他不熟,也不好直说,请你给他带个话……”

随后,卜忠道出了自己早就盘算多时的计划。“我们公司打算在县城开发一座商住楼,前期准备工作已经有些眉目了,但公司资金不宽裕,暂时还没有动工。我打算把这座商住楼的图纸修改一下,盖成办公楼卖给工商局。不过,要由工商局先出资。你给李局长捎个话,只要资金跟得上,利润我跟他平分!”卜忠还找来了一张纸条,在上面加减乘除一番演算后,神秘兮兮地把嘴巴凑到了梁峰耳边说:“这座楼盖下来,利润保证不会低于140万元!”卜忠还“大方”地表示,除此之外,将来李祥云的孩子若在外地买房,他还要再给“添上”一部分钱……

就在当天晚上,梁峰拿着卜忠那张“计算利润”的纸条,来到了姐夫李祥云的家。

时年不到50岁的李祥云,官场上一直顺顺利利。他曾做过10年乡党委书记、7年县工商局长。因为一直大权在握,在社会上很是风光。平日里,他也是仪容整洁、皮鞋锃亮,一副做官的派头。

听罢小舅子说明来意,再看到卜忠那张龙飞凤舞计算利润的纸条,李祥云虽然表面上不动声色,其实心里却已经狂喜不已。他也知道,卜忠之所以“慷慨”地答应分给自己“一半利润”,分明是在打“借鸡生蛋”的如意算盘。但一想到即将到手的70万元巨款,李祥云也顾不了这么多了,他立即拿定了主意要与卜忠“合作”。此刻,这张巴掌大的小纸条,简直成了李祥云眼中的“暴富路线图”。

局长“笑纳”六万

在卜忠“致富路线图”的指引下,李祥云果然对卜忠即将开发的那个楼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一天,他带着副局长丁建平、局长助理周宁一道来到了卜忠的办公室,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洽谈。卜忠拍着胸脯保证会把大楼建好,要“搞个形象工程出来,提高自己公司的知名度”。而李祥云则说,工商局的购楼资金是上级拨款,也不会有问题。二人相视一笑,心照不宣。很快,李祥云“预定”富宁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楼盘为办公用房的提议得到了局领导班子的同意。工商局还成立了“基建领导小组”,组长是丁建平,周宁任副组长。

李祥云真是“有苦难言”

周宁是李祥云一手提拔起来的亲信,平时就掌管着局里的财务大权,如今更是基建负责人之一,卜忠便把“公关”重点放到周宁身上,时不时对其施以小恩小惠。二人各有所图,很快称兄道弟,打得火热。

2003年2月25日这天,丁建平、周宁代表工商局与富宁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卜忠正式签订“楼房预定协议书”。一看到这份协议,周宁就觉得有点不大对劲。原来,卜忠拿出的这份“协议”,并不是建设部规定的统一的格式合同,而是富宁房地产开发公司自己起草的。协议中没有最起码的房屋面积、售价等条款,竟然规定楼房的造价在建成后“经评估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还要求工商局在大楼开工之前预付10万元的“定金”……正当周宁满腹狐疑之际,见到卜忠给自己递了个眼色,周宁心领神会,拿起笔跟丁建平一道在协议上签上了大名。

事后,卜忠“推心置腹”地对周宁说:“这10万元的定金,我自己不会要。这钱到账后由你拿去帮我打点关系,这件事情你一定给我办好啊……”周宁这才明白卜忠的用意,当天就把卜忠的话告诉了李祥云。

就在签完协议四五天后的一个下午,周宁接到了卜忠的电话,告诉他工商局10万元的“定金”到了富宁公司的账户上,让他到办公室来取。周宁悄悄地打的来到卜忠的办公室,拿到钱后就直接去了李祥云的家中。

“李局长,这是卜忠给的‘协调费’。”看到装有10万元现金的牛皮纸袋,李祥云还有些矜持,跟周宁客套了两句:“这样好吗?”周宁也故作为难状,说:“卜忠非给不可,我也没办法。要不,我先拿走4万元,剩下6万元先放在你这儿吧。”说着,周宁从牛皮袋中摸出4沓。李祥云在半推半就中一下子就“笑纳”了整整6万元。

出了李祥云的家,周宁又赶回工商局,来到丁建平的办公室,分给丁建平2万元。丁建平倒是没有客气,爽快地把这笔“协调费”锁进了办公桌的抽屉内。

得知周宁已经把10万元协调费“打点”完毕,卜忠很高兴。但这个项目毕竟是一笔“大买卖”,这区区10万元钱能否填满对方的胃口呢?想来想去,卜忠似乎还有些不放心。为了稳妥起见,他在2003年3月份的一天和中秋节前,先后两次登门“拜访”李祥云,每次各送上现金2万元;此后的2004年的春节和中秋节,卜忠还给李祥云分别送上1万元的“节礼”。

工商局花钱租房

2003年年底,大楼基本完工了。次年初,工商局部分科室已经陆续搬到新楼办公。至此,在李祥云安排下,工商局先后已付给富宁公司325.5万元。

此时,大楼最终的“评估价”也有了结果,一共为614万元。扣除已付的部分,工商局还欠着富宁公司288.5万元。一天上午,卜忠到李祥云办公室“讨债”:“李局长,我是信守诺言的,给你的70万元一定给你,但你要抓紧想法把账给我结清。”原来,当时卜忠又在邻省开办了一所私立学校,急需资金。卜忠还自作聪明地给李祥云建议:“如果给你70万元现金,我俩会落个行贿受贿的罪名,你不如把这笔钱放在我学校里入股,或者注册一家公司做生意也行。”李祥云笑了笑,算是默认了。师范院校毕业、从教多年的李祥云还跟卜忠开了句玩笑:“你初中没毕业也能办教育?让我去干这个校长还差不多!”

为了尚未到手的70万元钱,李祥云心里也愿意尽快给富宁公司结账,但因为上级工商机关的拨款迟迟没有到位,工商局也无法跟卜忠结账。卜忠心里头着急,李祥云心里更着急。卜忠得理不饶人,向李祥云提出一个极为苛刻的条件:工商局在没有付清大楼房款之前,大楼的产权就得先过户给他,工商局再“租”这栋楼办公,什么时候账结清了,再把产权还给工商局。李祥云一一照办,并跟卜忠签下了《租房协议》。更为荒唐的是,在协议的后面双方还约定:工商局在2004年5月前必须还清欠款,每延迟一天支付高达1%的违约金!

工商局的这座楼在“过户”给卜忠之后,卜忠又以该楼房为抵押,向信用联社贷款200万元,用于投资自己开办的私立学校。而李祥云呢?堂堂的局长竟成了开发商的“跑腿”,忙里忙外地为卜忠操办“贷款手续”。

局长吓了一大跳

280多万元的欠款,加上滚雪球一样的高利贷,到2005年11月,工商局竟已欠下富宁公司1552万元的巨款——这个数字让李祥云自己也吓了一大跳。纸包不住火,这样的荒唐事背后肯定有猫腻,一封举报信飞向了检察院。

终于,在睢宁县检察院盯上这栋荒唐楼后,李祥云与卜忠共同操作的一系列荒唐事彻底露了馅。自然,卜忠许诺给李祥云的数十万元“利润”也泡了汤。检察机关不仅迅速查清了李祥云等人收受卜忠贿赂的犯罪事实,还查明李祥云、丁建平两人滥用职权乱作为,违反有关规定,在没有得到省局批复、也没有进行房产评估以及没有采取公开拍卖的情况下,于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间,擅自出售睢宁县工商局下属8家工商所闲置的办公用房,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行为。

2007年9月28日,睢宁县法院审理该案后作出宣判:被告人李祥云犯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零6个月。被告人周宁犯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宣判后,3人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徐州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除被告人外,其余人系化名)

据《检察日报》

8个月时吃毛线、1岁起吃棉花

5龄童4年吃下5斤棉制品

5岁的小梦洁和其他孩子一样爱吃棉花糖,不同的是,他吃的棉花糖是用真棉花制成的。出生8个月后开始吃毛线、1岁起吃棉花、布条,小梦洁4年来至少吃下5斤棉制品。奇怪的是,经检测,他的消化系统很好。

8个月男婴吞毛线

昨日中午12时许,在河南登封市大金店镇陈楼村陈楼实验幼儿园内,一个小男孩正和小伙伴们玩水,他一会儿跑到楼上,一会儿跑到楼下,笑声不断。

老师王小丽指着这个额头突出、偏瘦的男孩说,他就是吃棉花的“小明星”梁梦洁,现在上中班学习。王小丽说,她没觉得孩子因为吃棉花等稀奇古怪的东西而受到影响,而且他的饭量也很大。

梦洁的父亲梁战伟说起孩子的怪癖直笑,他说,孩子是他一手带大的,梦洁8个月时,他发现孩子老是咬毛衣袖子,慢慢地,毛衣被咬烂了,小家伙把毛线吞了下去。“起初,我以为是孩子顽皮,就没在意。”梁战伟说,等到孩子1岁的时候,就开始吃棉花了,而且打都打不改。

棉制品至少吃5斤

梦洁吃棉花是被奶奶发现的。梁战伟说,4年前的一天,他母亲正坐在地上套被子,梦洁在棉花上面打滚。不知什么时候,梦洁捏下一小团棉花,放在嘴里嚼了一会就咽下去了。梦洁的哑巴奶奶着急了,赶紧把梁战伟拽来。梁战伟赶紧去抠梦洁的嘴,但他除了听到孩子咳嗽了几声,什么也没看见。

梦洁3岁多时,梁战伟发现孩子的棉裤经常露棉絮,他补了一次,但过两天又露洞了,而且里面的棉花减少了。还有一次,他发现梦洁偷偷拽下一团刚采摘的棉花吃了。他这才知道孩子有吃棉花的毛病。今年3月份,梁战伟发现棉被有一大块没了棉花。他估计,4年来,孩子至少吃了5斤棉制品。

昨天上午,梁战伟还拿出一小片棉花递给梦洁,小家伙跑到一边,不到10秒钟就下肚了。“真甜。”梦洁吮着手指头说。

可能患上了异食癖

梁战伟放心不下,就带孩子到登封市人民医院检查身体。该院儿科主任乔天河说,孩子消化系统功能正常,丝毫没受所吃东西的影响。但孩子缺锌、铁等微量元素,患有佝偻病,还营养不良。他分析,孩子可能患上了异食癖。

医生说,梦洁从小缺乏关爱,又加上营养不良,可能因此患上了异食癖。据《河南商报》

梦洁拿着棉花准备吃 丁洁 摄